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禹呈
電話：02-7736-7811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6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280366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，如附件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，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，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，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以表揚「110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」；另，3年內（110年、109年、108年）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，不得薦送。
- 二、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08至111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。
- 三、請依實施計畫之遴選原則及指標辦理相關初審薦送作業，備妥審查會議紀錄1份（含薦送學校名單及評語（實施計畫之附件2））、特色學校之初審薦送資料表1式2份、授權書1份，以及光碟（含資料表、ppt簡報檔、授權書、影音檔之電子檔）1份等，於本（111）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報部（國立小學請所屬縣市併同進行初審事宜）。

花府 111/06/23



四、本部預定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」，於活動中頒贈特色學校獎座，以及邀請特色學校進行經驗分享與書面成果展示；屆時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與會，並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五、實施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「公開資訊及下載專區」之「資料下載」項下下載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.aspx?n=4DEB1751B213CAA3&sms=2B7F1AE4AC63A181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